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校際選課

課程大綱

開課學校	國立臺灣大學			
開課單位/系所	歷史學系			
授課教師姓名	陳俊強	職級	教授	專/兼任
中英文課程名稱	(中文) 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 (英文) Law,culture,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			
全英語授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課程領域別	可認抵(二)文史哲領域			
開放外校修課人數	共 5 人			
學分數	2 學分			
課程概述	法律與社會、文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在獨特的文化之下塑造出獨特的社會型態，獨特的社會型態和文化產生獨特的法律。相對而言，法律又維護了當時社會的制度、道德和倫理等價值觀念。中華法系獨樹一幟，前後存續二千年之久，對鄰近的日本、朝鮮半島、越南等國的法律，產生深遠的影響，與伊斯蘭法系、印度法系、大陸法系、英美法系並列為世界五大法系。它在今天已非任何國家的實定法，但其法律觀仍深刻影響當前東亞的法律文化。			
課程目標	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明瞭此一法系的內容和特徵，並進一步認識其與傳統文化和傳統社會間的交互關係。			
	課程內容			

<p>教學內容及進度</p> <p>(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、課程若邀請學者專家演講，請敘明其姓名、單位、職稱及演講主題)</p>	<p>單元主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課程說明。導論。 2 中華法系的特質 3 從古典刑罰到傳統刑罰 4 中國成文法的誕生及其儒家化 5 震古爍今的唐律 6 中華法系的最後高峰 7 中華法系的崩解 8 獄與訟——傳統中國的訴訟與審判 9 從「十惡不赦」說嚴重犯罪 10 冤冤相報何時了——細說歷代復仇 11 合二姓之好——古代的婚姻概述 12 爭財競產——傳統社會的財產繼承 13 官有政法，人從私契——談談古代的債權
<p>指定閱讀資料及 延伸閱讀</p> <p>(請詳列每週學生應配合閱讀之篇章)</p>	<p>本課無指定教科書，但有指定閱讀文章數篇（可能會有調整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黃源盛，〈中國法律的傳統與蛻變〉、〈傳統中國罪刑法定的發展〉，收入氏著《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》（台北：五南圖書，1998）。 2. 陳俊強，〈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〉，《中國史學》（日本京都）第14卷，頁71~85 3. 陳俊強，〈唐代的流刑——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〉，《興大歷史學報》18期，頁63~84 4. 瞿同祖，〈中國法律之儒家化〉，收入氏著《瞿同祖法學論著集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，1998），頁361-381。 5. 吳建璠，〈唐律研究中的幾個問題〉，收入《中國法制史考證》乙編第一卷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2004 6. 李貴連，〈近代初期中國法律的變革與日本的影響〉，收入劉俊文、池田溫（主編），《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(2)法制卷》（杭州：浙江人民，1996），第七章，頁184-220。 7. 夫馬進，王亞新、范愉（譯），〈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〉，收入王亞新、梁治平（編），《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289-430。 8. 陳俊強，〈恩赦的效力及作用〉，收入氏著《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》（台北：文史哲，1998），頁137-165。 9. 馬作武，〈復仇：兩難的抉擇〉，收入氏著《中國古代法律文化》，廣州：暨南大學，1998。 10. 林劍鳴，〈以壓迫婦女為特徵的婚姻法〉，收入氏著《法與中國社會》，長春：吉林文史，1988。

<p>成績評量方式 (請說明各項評量項目、比例及標準)</p>	<p>參考書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鵬生等著，《中國古代法律三百題》，台北，建宏出版社，1996 2. 張晉藩主編，《中國法制史》，台北，五南圖書，1999 3. 瞿同祖，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，台北，里仁出版社，1984 4. 黃源盛，《中國法史導論》，台北：元照，2012
<p>課程網址</p>	<p>(網址：http://，資料若無則免填)</p>
<p>其他補充資料 (資料若無則免填)</p>	